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1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

林柏均

被告 邱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鳳澗